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说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朗新集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朗新集团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32,400.00 万元，不超过 5 亿元；

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邦道科技 10.00% 股权，不涉及现金对价；

4、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